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我们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1、《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1)公司批准的与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为12.60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99%;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46,2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
- (2)公司批准的与南一农集团互保额度为11.00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03,6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0%。
- (3)公司批准的与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为4.90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7,0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经审阅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水、电和污水处理供应协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相关规章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函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 | 管亚梅 ———————————————————————————————————— |
|-------|---|
| | 黄 辉 |
| | 涂 勇 |

签署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